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信息公开

招标编号：JLWBZB 2023-2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2】305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23】4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10：90，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2.1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经开区），德惠市、榆树市。

2.2 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1）高速公路主线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主线全长 140.043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7 米。设特大桥 10306 米/3 座、大桥 5487.5 米/20 座、中桥 1761 米/26 座、小桥 168 米/8 座、涵洞 179 道，互通立交 12 座、分离立交 21 座、通道 77 道、天桥 47 座，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2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管理处 2 处、养护工区 3 处、收费站 9 处。

（2）连接线

①九台连接线 1：路线全长 2.534 公里，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5.5 米。设大桥 147 米/1 座，平面交叉 3 处。

②榆树连接线 1：路线全长 4.661 公里，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5.5 米。设小桥 19 米/1 座，涵洞 5 道，平面交叉 6 处。

2.3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3.1 服务范围：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全线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环保绿化工程、房建工程、外电工程、跨铁工程、迁改工程、加油设施、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等）的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范围1：涵盖主体施工SG02标段，按服务内容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服务范围2：涵盖主体施工SG04标段、房建及加油设施工程，按服务内容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服务范围3：涵盖主体施工SG01标段及SG03标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JT01标段、机电工程（机电预埋管线及基础除外）JD01标段、外电工程、公铁立交桥工程（仅涉铁桥孔）、征地拆迁及全线范围内其他工程，按服务内容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3.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各种造价比对分析、超概风险预警及对策、调概论证等；

(2) 各阶段(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土建、安装、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服务等)工程计量计价审核、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计算及审核、签证审核、可调主材材差计算等;

(3) 合同执行期间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复核,进度款、结算款、签证、变更工程款等审核,出具相应成果文件,以及造价动态分析管理等);

(4) 工程审计、诉讼及索赔等问题的处理和协调;

(5) 负责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作,并编制工程结算报告、工程决算报告,出具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如涉及调概,负责调概文件的编制及组卷工作并负责技术支持;

(6) 建立造价基础数据信息、建立全过程造价管理体系、建立各类造价资料台账并整理归档;

(7) 配合项目业主接受建设项目行业管理部门、财政等单位组织的检查、抽查、复核、考核等;

(8) 配合项目业主接受政府审计,配合项目业主完成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代表项目业主向相关审计部门解释、说明咨询成果;

(9) 为实施项目造价咨询而进行的必要的现场踏查及项目业主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即ZJ01标段。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且通过财审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满足下列业绩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服务能力:

(1)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交工)合同额50万元及以上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企业业绩按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业绩之和计算)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资格:

① 投标人自有人员(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自有人员,以社保为准,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②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类别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③ 从事造价工作10年及以上;

④ 至少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交工)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3名,并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应至少承担本标段三个服务范围(“服务范围1”、“服务范围2”、“服务范围3”)中的一个,每个服务范围作为一个服务整体,不可拆分。

(2) 联合体牵头人至少应承担“服务范围3”,并负责全线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统一、汇总(含各种报告的汇总编制)等。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综合评估法评标。

5. 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5.1 本次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5.2 本次招投标使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 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号)文件。

5.3 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 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交易活动。

5.4 一体化平台实现数字证书(CA锁, 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已办理过CA锁的交易主体, CA锁未到期限的, 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 无需重新办理, 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 即可使用。拟新办CA锁的交易主体, 可在任一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CA锁。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话: 0431-82752720。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 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6.2 本项目的变更、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信息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发布,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 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4年1月24日9时00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2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7.3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 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 533-169-448, 投标人开标前30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 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 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 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 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 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 CA 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 CA 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5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8.2 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宗贵春 电 话：0431-80550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邮 编：130117 联系人：赵鑫 刘世远 电 话：0431-88655555、84552020
1.1.4	项目名称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造价咨询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且通过财审之日止

^①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成员总数（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3名，具体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单信封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3,555,852元
3.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万元/投标人</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投标单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在系统“电子保函申请”菜单下，点击“立即申请”按钮，进入电子保函申请页面申请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当前以系统开具为准，开标后以系统查到的电子保函作为保证金鉴收的依据）。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中标结果通知：详见中标结果公告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①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②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应满足相关规定，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真实有效。 ③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 ④若采用现金和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8.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0431- 88973671 传 真：0431- 88973671 邮 编：130000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0.5系数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10.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 投标人不足3家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现有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决定是否继续评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由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招标系统限制，特将招标文件（PDF格式）列入到“招标文件其他资料”模块中。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其他资料”模块中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10.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表格、内容、证明材料等全部文件（技术建议书除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先后顺序扫描成PDF文件后在“其他资料”栏中上传，供评标专家评审，对于未按招标人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交工）合同额50万元及以上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企业业绩按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业绩之和计算）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 负责人	1 人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自有人员，以社保为准，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②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类别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③从事造价工作10年及以上； ④至少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交工）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

驻场造价工程师	3 人	“服务范围 1”、 服务范围 2”、 服务范围 3” 各配一名。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服务范围 1”、 服务范围 2”、 服务范围 3” 的联合体成员自有人员，以社保为准，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②持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技术人员	4 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 2.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书的具体分工配置相应人员。

注：以上人员在同一标段内不得相互兼职或重复。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及技术 90 分、投标价 10 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现有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决定是否继续评标。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2.1.1 资格审查；
- 2.1.2 初步评审；
- 2.1.3 澄清（如果需要）；
- 2.1.4 详细评审；
- 2.1.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2.1.6 编写评标报告。

2.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如下：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 （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7）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8）投标人所附证明材料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如下：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和签字人员一致；

（5）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人不得有分包项目；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0）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且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2）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含 7 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5.1 评分分值构成（满分 100 分）：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 分
技术建议书	45 分

投标价得分

10 分

2.5.2 各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 项目相关的 具体业绩	25 分	高速公路 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25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 (2) 每增加 1 项有效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业绩确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交工）合同额50万元及以上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企业业绩按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业绩之和计算）
b	拟投入本项 目的人员资 格和能力	20 分	人员配备	20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12 分； 2. 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项有效业绩加 4 分，最多加 8 分。 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确定：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交工）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无年限及合同额度要求）。
c	技术建议书	45 分	服务范围、内容、重点目标及控制措施	15	一般 9~10 分 较好 11~12 分 满意 13~15 分
			服务工作安排	10	一般 6 分 较好 7~8 分 满意 9~10 分
			服务工作目标、重点、方法和要求	15	一般 9~10 分 较好 11~12 分 满意 13~15 分
			服务操作流程	5	一般 3 分 较好 4 分 满意 5 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e	投标价得分	10 分	投标价得分	10	计算方法如下： (1)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结果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价得分计算：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05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F₁——投标人投标价得分； F——投标价得分所占的权重分值，F = 10； D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评标基准价； E——扣分值。 若 D₁ > D，则 E = 0.1；若 D₁ < D，则 E = 0.05。投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 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并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排序：

- ①投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②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各项因素都相等，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将要求投标人作出说明，其说明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将不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1. 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宗贵春

电 话：0431-8055008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联系人：赵鑫 刘世远

电话：0431-88655555、84552020

邮 箱：jlwbgl@163.com